

府谷县 2025 年房则坪村房则坪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

施工合同

(合同编号: FGXHFZ-2025-001)

工程名称: 府谷县 2025 年房则坪村房则坪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

建设单位: 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 • 府谷

府谷县 2025 年房则坪村房则坪大型淤地坝除险 加固工程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府谷县 2025 年淤地坝工程，已接受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府谷县 2025 年房则坪村房则坪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元整（¥：720280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段宏伟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住 所：府谷县黄甫镇黄甫后街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912-8859001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9499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府谷县黄甫镇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住 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中汇家园一号楼
B3 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郭义花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电 话：0912-8905666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府谷支行

账 号：103253026768

邮政编码：719400